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5,955,39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7,112,535 股之 58.85 %

主席：曹賜正



記錄：李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是	\$53,649	\$53,649	\$114,022	\$182,43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67,218	\$35,766	\$114,022	\$182,435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是	\$53,649	\$53,649	\$114,022	\$182,435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是	\$41,763	\$41,763	\$114,022	\$182,435

註：個別貸與金額以股權淨值之2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股權淨值之40%計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人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91,218	\$29,805	-	-	\$273,652

註：本公司本期背書保證最高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108,450,140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54,225,07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54,225,070元。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四、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五、謹提請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58,885	1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	24,024,613	2

摘要	金額	說明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6,183,498	
加（減）：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48,958	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2,332,456	
加（減）：民國102年度稅後淨利（損）	143,975,5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97,551)	4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可供分配盈餘	161,910,419	
分配項目：		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	54,225,07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	54,225,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60,279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3,239,449	7
配發員工紅利\$	15,921,777	7

說明：

1. 為民國102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IFRS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3. 係指於民國102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及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民國102年度間因會計處理所調整之保留盈餘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本公司無下述情形：
 - (1)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者；
 - (2)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就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4) 公司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者。
6.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108,450,140元，係由102年度稅後淨利中發放，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54,225,07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54,225,070元。
 -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應依公司章程配發。實務上公司章程對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基礎，常見有二種型態，方式一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範圍，方式二係以盈餘分配總數為範圍。本公司章程係以方式一為分配計算方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4,225,0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四、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通過東碩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三、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六。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

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65.53%。主要係 102 年公司全體員工努力爭取訂單、執行成本擷節、嚴控接單利潤及 USB 3.0 出貨量爆發，使整體毛利亦提升 60.85%。最後整體稅後純益為 143,976 仟元，較上年度的 47,107 仟元，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205.6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74,787	100.00%	2,441,257	100.00%	966,470	65.53%
營業毛利	352,948	23.93%	567,720	23.26%	214,772	60.85%
營業淨利(損)	83,113	5.64%	189,644	7.77%	106,531	128.18%
稅後淨(損)利	47,107	3.19%	143,976	5.90%	96,869	205.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實績		一〇二年度預算		達成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2,441,257	100.00%	1,664,954	100.00%	146.63%
營業成本	1,873,537	76.74%	1,399,926	84.08%	133.83%
營業毛利	567,720	23.26%	265,028	15.92%	214.21%
營業費用	378,076	15.49%	162,405	9.75%	232.80%
營業利益	189,644	7.77%	102,623	6.16%	184.80%
營業外收支	4,257	0.17%	30,290	1.82%	14.05%
稅後純(損)益	143,976	5.90%	116,281	6.98%	123.82%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441,257	1,474,787	1,012,901	
	營業毛利	567,720	352,948	203,648	
	稅後純(損)益	143,976	47,107	(23,097)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03	16.87	(8.6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9.95	31.38	(8.77)
		稅前純益	71.52	29.21	(7.20)
	純益率(%)	5.90	3.19	(2.28)	
每股盈餘(元)	5.32	1.75	(0.87)		

註：101、102年係以IFRS編製及100年為ROC GAAP編製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創新研發」一向是東碩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近年來不僅提升各項產品往無線通訊領域發展，使其功能更為創新，且亦積極往雲端運算產品（Cloud Computing）發展及家庭數位自動化產品（Home Automation）。本公司期望各項新產品投入後，能提高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佈局新興市場，強化市場廣度。
- 2、強化產品行銷，增加市場深度。
- 3、致力成本控管，強化內部管理。
- 4、提升研發能力，增加附加價值。

以上為本公司年度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的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劉美蘭



【附件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淑華



許麗香



李貴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十六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p> <p>三、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5%。</p> <p>(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8%，員工股票紅利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三) 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將盈餘分派之方式及對象明白陳述</p>
二十七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0%~90%。</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要求，修正股利政策。</p>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配合政府組織變更修正。
十四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略作文字修正
十六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若因應相關會計準則，而將百分之百子公司逾期之應收帳轉為資金貸與，可不由借款人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逕行審查評估及後續追蹤事項。</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就會計準則之要求，加強部分說明。

【附件六】

东 硕 电 子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资 金 贷 与 他 人 作 业 程 序

- 第 一 条 目 的
本公司为配合业务实际需要，特订定本作业程序。
本公司有关资金贷与他人事项，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 第 二 条 法 令 依 据
本作业程序悉依台湾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期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之规定订定。
- 第 三 条 资 金 贷 与 对 象 及 评 估 标 准
本公司资金贷与，以下列对象为限：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间，因应收帐款期限过长配合会计处理准则而转为资金贷与。
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本公司财务报告系以中国当地之会计准则编制，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第 四 条 资 金 贷 与 总 额 及 个 别 对 象 之 限 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个别金额及合计总额，以不超过集团母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为限。
所称「净值」，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
- 第 五 条 资 金 贷 与 期 限
本公司资金贷与之期限，以二年(含)以下为原则，如情形特殊经董事会同意后，依实际状况需要得延长其融通期限。
若贷与公司为公开发行公司以上公司，资金贷与之期不得超过一年。
- 第 六 条 计 息 方 式
本公司对直间接持股达百分之百以上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得不计息。
- 第 七 条 决 策 层 级
本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均应经董事会决议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于转列资金贷与时提报最近一次董事会。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者，其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充分考量各独立

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第 八 条 资金贷与之办理及审查程序

一、执行单位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相关作业之办理，由财务部负责，必要时总经理得指定其他专责人员协助办理。

二、审查程序及贷放金额核定

(一) 征信调查

为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检视子公司还款计画并评估可行性。

(二) 审查评估

凡在第四条限额内之资金贷与，借款人应填具申请书，由经办单位作成具体审查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项目：

1. 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3. 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4.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三) 应收款转列资金贷与金额核定

检视转列资金贷与金额及改善计画后，提报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核定。

三、通知借款人

其他应收款转列金额核定后，经办人员应依照还款计画或改善计画检视进度，并即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及最终母公司监察人。

四、保全

(一)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董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应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当贷放额度之担保品，并办理质权或抵押权设定手续，以确保本公司债权。借款人如提供相当财力及信用之个人或公司为保证，以代替提供担保品者，董事会得参酌财务部门之意见办理；以公司为保证者，该保证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订有得为保证之条款，并应提交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事项决议之议事录。

(二) 担保品中除土地及有价证券外，均应投保火险，船舶车辆应投保全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品押值为原则，保险单应加注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保单上所载标的物名称、数量、存放地点、保险条件、保险批单，应与本公司原核贷条件相符；建物若于设定时尚未编定门牌号码，其地址应以座落之地段、地号标示。

(三) 经办人员应注意在投保期间届满前，通知借款人继续投保。

五、会计科目调整

应收帐款转贷放案经核准并依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办妥后，经财务部核对无讹后，即可进行会计科目调整。

第九 条 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并请最终母公司代为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 二、本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仟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准则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资讯申报网站。
- 四、本准则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 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一、发生资金贷与情事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董事长及监察人，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 二、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本票借款等注销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 三、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四、本公司如因情事变更，致贷与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

第十一 条 备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第十二 条 内部稽核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第十三 条 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督促该子公司依证期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之规

- 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经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均应报请本公司及台北总公司核准后始得为之；本公司财务部及总经理指定之专责人员应具体评估该项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风险性、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
 - 三、财务部门应于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资金贷与他人余额明细表。
 - 四、本公司财务部应定期评估各子公司对其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是否适当。
 - 五、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对其「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并定期作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条 罚则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办理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如有违反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规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及工作规则定期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公司董事会应就本作业程序未实施前已贷与他人资金之款项，责由财务部门调查、评估后，提报董事会追认。如有超过核定贷与之限额者，财务部门应通知借款人自本作业程序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超额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准则规定或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画，将相关改善计画送各监察人，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资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条 有关法令之补充

本作业程序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实施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及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九條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p>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作文字修正及明確之來源。
第十五條之一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